

证券代码：300583 证券简称：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~11:30、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4 日 15:00~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米超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,93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,666,667 股的 68.380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,666,667 股的 68.3250%；参

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,666,667 股的 0.05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3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经审计的〈2016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7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89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4%;反对 4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5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077%;反对 4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501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,640,0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18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9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7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米超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

则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7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7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7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;反对 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;弃权 1,500 股,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2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8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686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92%；弃权

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：钱晓波、孙敏虎
- 3、结论性意见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